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企業管理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2次企業管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為因應連鎖加盟業之快速發展，增進本校在連鎖加盟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推廣服務與研究之整合能力，特依據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設置「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本中心任務如下：
3. 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辦理相關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之政策與專案研究計畫。
4. 推動與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企業及協會之合作與交流活動。
5. 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連鎖加盟經營管理人才。
6. 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教學、暨產官學合作。
7. 舉(協)辦各項相關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講座、研討會、座談會、教育訓練、觀摩與展覽等活動。
8. 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辦理調解加盟業者與加盟商因契約內容引發之民事糾紛。
9. 提供加盟業主與加盟店在經營管理與法律之諮詢。
10. 輔導新的加盟業主與加盟店進入連鎖加盟業。
11.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由系主任推薦本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
12.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外聘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進用之，以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13. 本中心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專任研究助理若干人，執行中心各項業務。另得依業務需要，聘用兼任助理若干名，支援及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14. 本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酬勞，專、兼任研究助理薪資比照科技部或教育部專案計畫助理給薪標準發給。
15. 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由中心執行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16.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規定比例提存管理費，其收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7.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8.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